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0〕52号

商洛鑫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MA70T7K478
地址：丹凤县棣花镇两岭社区巩家湾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贺利琪

我局于2020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部分生产原料露天堆放在厂区进行发酵，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，现场及周边有明显恶臭气味，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商洛鑫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贺利琪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张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2020年10月9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方提供，调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（2020年10月9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方提供，调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）

3. 2020年10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4. 现场照片4张等证据（2020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，应当科学选址，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，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0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0〕48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公司在

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八）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。”的规定。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二款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叁万元整(¥30000.00元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